

#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6,8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旭宇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林金填先生，林金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0146%的股份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旭宇光电；股票代码：873699
备注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由于公司撤回上述上市申请文件，2021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了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9月6日
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	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问题跟进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全面的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规划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并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至12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及持续尽职调查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就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专题培训;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的管理层进行会计责任、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3、通过对公司的持续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及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确认是否仍存在需要整改或规范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一季度	辅导结果考评	1、对前期发现的问题,了解公司的整改情况; 2、对辅导培训情况进行模拟测试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9月6日

